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水利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

文件

甘科农〔2022〕2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农业科技园区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林业和草原（林业）局：

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推进区域现代农业发展，进一步加强我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运行和规范化管理，根据《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展规划（2018—2025年）》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国科发农〔2020〕173号），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省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甘肃分行对《甘肃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甘肃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甘肃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与规范化管理，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根据《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展规划（2018—2025年）》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国科发农〔2020〕173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甘肃省农业科技园区，是指由甘肃省农业科技园区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园区协调领导小组”）批准建设的省级农业科技园区（以下简称“园区”）。

第三条 园区建设与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企业主体、农民受益”的原则，按照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全政策链扶持的思路，围绕甘肃农业特色与优势，集聚创新资源，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着力拓展农村创新创业、成果展示示范、成果转化推广和高素质农民培训四大功能，把园区建设成为现代农业创新驱动发展的高地。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园区的申报、审核、建设、管理、验

收、监测、评价和评估等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省科技厅联合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省农科院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成立园区协调领导小组，省科技厅为组长单位，其他部门为成员单位。园区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对园区工作进行顶层设计和宏观指导，组织制定管理办法和政策措施。

第六条 园区协调领导小组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园区管理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负责园区统筹协调和日常管理。办公室主任由省科技厅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处长担任。

第七条 园区管理办公室组织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园区专家工作组，负责园区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提供咨询和技术指导，并参与相关论证、评审、过程监管、验收、评估等工作。

第八条 园区所在市（州）可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园区管理领导机制，负责辖区内园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工作，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和制定地方配套政策。市（州）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园区的组织申报、指导管理、资源整合、统筹发展等具体工作。

第九条 园区申报单位应当组建管理工作专班，具体负责下

列事项：

（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园区建设工作，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和制定配套政策；

（二）负责园区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建设、创新能力建设、平台建设、产业发展等工作。

（三）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按照有利于体制创新、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灵活高效的原则，成立相应管理机构，建立完善运行机制。

第三章 申报与审核

第十条 申报园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园区申报单位应当从严控制，避免同质化建设，原则上为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

（二）园区建设单位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园区应当具备科学的规划方案、合理的功能分区、明确的主导产业、完善的配套政策；

（四）园区建设规划应当纳入本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

（五）园区应当具有明确的地理界线和一定的建设规模，核心区、示范区、辐射区功能定位清晰，建设内容具体；

（六）园区重点发展的区域特色优势产业，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

（七）园区应当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和多家产学研合作的技术依托单位，有较完善的人才培养、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体系，能够承接技术成果的转移转化；应当具有一批农业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科技服务机构，有效提高当地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

（八）园区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创新创业平台，为高素质农民培训提供场所，为大学生、农民工等返乡创业提供孵化器和公共服务平台，促进农民科学素养和技术水平提升；

（九）园区应当具备健全的管理服务体系，能够统筹科技资源，协调推进，充分发挥园区对当地农业主导产业的支撑作用。

第十一条 申报园区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园区建设单位通过所在地人民政府向市（州）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市（州）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三）市（州）人民政府审定后报送园区管理办公室。

第十二条 申报园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具体见附件）：

（一）甘肃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申报书；

（二）甘肃省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

（三）甘肃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实施方案；

(四) 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三条 园区论证与审批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形式审查。园区管理办公室依据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当年申报通知的有关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确定评审园区名单。

(二) 现场考察。园区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评审园区进行现场考察，提出园区建设的相关建议，并形成考察结果。

(三) 会议评审。园区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通过会议评审或视频答辩等方式对评审园区进行论证和评审，根据园区申报材料和答辩情况，形成评审结果。

(四) 批准建设。园区管理办公室将现场考察和会议评审结果报请园区协调领导小组审定后，由省科技厅发文正式批准建设。

第四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四条 园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通过后的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实施方案。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须经园区所在地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报园区管理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第十五条 园区所在地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支持园区发展的相关扶持政策，加大对园区建设、产业发展和创新创业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优势企业入驻园区，促进农业一、

二、三产实质融合。

第十六条 园区应当突出产业特色，优化区域整体布局。按照全省农业科技创新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区域特色产业优势，结合当地农业产业特点，差异化错位布局，使园区成为区域特色农业创新发展的聚集区。

第十七条 园区应当引导要素集聚，推动创新引领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对要素资源的配置作用，有效整合科技资源，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引导相关科技创新载体、企业、项目、人才等要素向园区集聚，使园区成为辐射和带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要素集聚区。

第十八条 园区应当强化产业集聚，引导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围绕主导产业，进一步拓展农业功能，延长产业链，引导产业按照产品（或服务）供给链、产业链和需求链集中布局。推动园区“整链条延伸、配套式发展”，使园区成为一二三产衔接联动、多种功能有机融合的农业产业链联动区。

第十九条 园区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和总结会议制度。每年12月底前，各园区应当通过市（州）科技主管部门将上年度工作报告等材料报送到园区管理办公室，内容主要包括园区建设进展、统计数据、经验总结、存在问题及下一年度工作重点等。园区管理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召开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工作会议，总结交流各园区的主要经验和做法。

第二十条 园区实行创新能力监测与评价制度。按照国家园区创新能力监测要求，建立省级园区创新能力监测与评价制度，对园区创新能力进行全面监测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和区域发展需求进行针对性指导。园区管理工作专班应当及时组织填报监测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加大对园区的支持力度，在各级科技计划中给予倾斜，对正式批准建设和评估优秀的园区按照相关政策给予一定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申请建设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第五章 验收与评估

第二十二条 园区建设期为三年。建设期满后，由园区建设单位通过市（州）科技主管部门向园区管理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园区管理办公室根据园区验收申请，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和会议评审，结合园区建设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和创新能力监测与评价结果，经综合评议后认定是否通过验收，并择优给予后补助，验收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不能按期参加验收的园区，应提前半年由园区建设单位通过市（州）科技主管部门向园区管理办公室提出延期验收申请，由园区管理办公室批准。

第二十三条 园区管理办公室对通过验收的园区，实行动态

管理和综合评估。园区评估工作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达标和不达标。对评估优秀的园区给予后补助支持，并推荐申报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评估工作由园区协调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园区管理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对评估不达标的园区要限期整改（整改期一般为一年）。整改后再次进行评估，达标则继续保留园区资格，不达标则取消其园区资格。

第二十五条 园区一个评估阶段（一般为三年）有两年不参加创新能力监测，视为园区评估不达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甘肃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甘科农〔2014〕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 附件：
1. 甘肃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申报书（参考格式）
 2. 甘肃省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参考格式）
 3. 甘肃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实施方案（参考格式）

附件 1

项目编号	
立项编号	

计划类别	
主管处室	

甘肃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申报书

(参考格式)

园区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公章): _____

建设地点: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编制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园区名称格式为“XX（市、县名称）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2. 建设单位须为独立法人单位。
3. 申报单位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
4. 组织推荐部门是指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归口推荐单位。
5. 申报书必须采用 A4 规格纸张双面打印。可以复印，但每份需加盖公章；
6. 各项情况要求如实填报，若无该项内容可直接填“无”。

园区名称			
申报单位			
组织推荐部门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管理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园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园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传真		E-mail	
一、申报园区的代表性与必要性（限 1000 字以内）			
二、申报园区产业特色与发展基础（限 1500 字以内）（包括：主导产业及其发展现状；入驻企业发展情况；产生的示范带动作用等）			

三、申报园区创新创业条件（限 1000 字以内）（包括：现有基础设施；土地利用状况；研发基础与条件；投融资情况；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情况；成果转化、示范推广与科技特派员队伍等情况）

四、申报园区的管理与政策（限 500 字以内）（包括园区运行管理机构设置；制定的配套政策措施等）

五、园区所在地人民政府申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六、市（州）科技局推荐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七、市（州）人民政府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编号：

甘肃省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

(参考格式)

园区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编制

年 月 日

一、编写内容

1. 提要
2. 概况（包括所在地区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园区概况、科技创新及支撑产业发展情况、优劣势分析等）
3. 园区建设的必要性
4. 园区建设的总体思路与目标
5. 园区功能布局与建设定位
6. 园区建设的主要任务与考核指标
7. 园区组织管理与运行机制
8. 园区投资估算、资金筹措与效益分析
9. 园区配套政策与保障措施
10. 园区建设年度任务与进度安排
11. 有关附件（园区规划图、表格及文件等）

二、编写说明

1. 按要求准确、如实编写。
2. 编号由省科技厅统一填写。

附件 3

编号:

甘肃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 实施方案

(参考格式)

园区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编制

年 月 日

一、编写内容

1. 总体概况
2. 重大意义
3. 基础条件
4. 目标定位
5. 重点任务
6. 保障措施
7. 实施步骤

二、编写说明

1. 按要求准确、如实编写。
2. 编号由省科技厅统一填写。

